

2026 年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卫生、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实施教育工作。

（二）承担中等医学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培养医学护理等职业技术人才。

（三）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内设 6 个科级管理机构和 4 个教学、教辅机构，包括：办公室、教务科、学生科、总务科、财务科、招生就业办公室及教研室、实验室、实训基地、图书馆。

第二部分 2026 年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44.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8.39 万元，主要是项目

支出减少 262.93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3644.2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3585.65 万元、上年结转 58.61 万元；支出总计 3644.25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3205.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6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44.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8.39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62.9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支出 3205.59 万元，87.96 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8.39 万元，占 6.8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7.60 万元，占 1.5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2.67 万元，占 3.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205.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62.65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62.93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64.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85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编内人员较上年人员增多。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2.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92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编内人员较上年人员增多。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9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减少 0.18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预算中包含了遗属补贴补差。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7.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8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编内人员较上年人员增多。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32.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47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编内人员较上年人员增多。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216.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00.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16.32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 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42.08%，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2026 年减少公务车 1 辆；公务车保有量 1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10 批共 80 人。

(二) 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811.7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 2026 年收入预算 3811.7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0.61 万元，占 1.5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85.65 万元，占 94.07%；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40.00 万元，占 3.67%；事业收入 8.00 万元，占 0.21%；其他收入 17.48 万元，占 0.4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项目经费投入减少。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 2026 年支出预算 3769.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2.15 万元，占 62.13%；项目支出 1427.34

万元，占 37.8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3.66 万元，主要是在于 2026 年项目经费拨款减少。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140.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4.14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共有车辆 1 辆，全部属于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 23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85.6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97.76 万元、单位自有资金 27.48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中职），预算安排 859.4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学生国家助学金；学校负担职工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奖励、社保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编外长聘人员工资福利（含外聘人员教职工工资、社保缴费和住房公积金）和公用支出等。绩效目标是：通过落实好中职学生免学费政策、

国家助学金、海南省特困学生免住宿费政策，让中职学生零学费入学就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少经济负担，达到让更多学生有机会接受中职教育的效果，资金保障用于单位正常运转和人员薪资、学生国家助学金按时发放。

2.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职教育），预算安排 291.70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实施护理实训基地设备模型采购项目、食品药品检验省赛用品采购项目、7 号楼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工程、校园防欺凌报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学校无线 WIFI 网络系统建设项目、儿科护理理实一体化实训室建设项目、基础楼及男生宿舍楼外墙涂料翻新工程和考评教师培训费，绩效目标是：达到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岗课赛证教学模式、改善学生学习生活环境、保障师生安全的目标。

3. 学生事务补助项目，预算安排 83.48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为全日制一、二、三年级正式学籍全体在校生发放副食品价格补贴，绩效目标是：计划实现补贴 100% 全覆盖，保障每生每学年享受 300 元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同时推动学生生活质量显著改善，学习积极性有效提升，助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生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